

口腔医学院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滨医行发[2018]84号)和《关于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滨医教字[2021]35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口腔医学院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按照学校要求,口腔医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,由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科研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。

工作职责: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;决定转出与转入计划;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报名;组织考核,研究确定拟转出和转入学生名单。

二、转出计划与条件

(一) 转出计划

1. 口腔医学专业: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5%(5人)
2.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: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5%(4人)
3. 退役大学生申请转专业不受转出名额限制。

(二) 转出条件

1、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在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,学院将确定拟转出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。

2、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如超过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,学院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平均学分绩点,由高到低排序,在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由高分开始确定拟转出名单。

三、转入计划

(一) 转入计划

1. 口腔医学专业: 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 5%(5 人); 退役大学生单独设置转入接收名额(2 人)。

2.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: 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 10%(2 人); 退役大学生申请转入四年制专业的名额不限。

(二) 转入条件

1. 申请转专业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(1) 思想品德优良, 遵纪守法; 身心健康, 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。

(2) 申请转入口腔医学院各专业者, 第一学年课程首次考核成绩需全部合格, 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%。

(3) 申请转入口腔医学专业者, 高考成绩(投档成绩)应达到口腔医学专业 2020 年普通高考招生生源地最低分数线, 并符合口腔医学专业高考文理科或选考科目要求, 且口腔医学专业 2020 年在学生生源地有招生计划。

(4)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,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出具证明, 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, 但尚能在申请转入专业学习。

(5)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休学学生, 入(复)学时学校已缓招或停办其原有专业。

(6) 申请转专业者无《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转专业情形。

2. 申请转专业者在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优先考虑转专业。

(1) 休学创业的学生,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(须提供学校认可的创业证明材料)。

(2) 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或确有专长(入学后,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发表与转入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;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与转入专业有关的省级和国家级学科竞赛一、二等奖;或其他经院校认定的情形)。

备注:符合“可优先考虑转专业”条件的学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退役大学生申请转专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(1)高考成绩符合转入专业 2020 年高考文理科或选考科目要求。

(2)入伍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(3)无《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转专业情形。

4. 退役大学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,申请转专业时直接占用所分配转专业名额,转入所报专业,不参与转专业的分值排序。

四、具体实施办法

(一) 学生申请(7月5日-7月8日)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,根据各专业的转出、转入条件与计划提交转专业申请,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。

(二) 资格审查(7月22日-7月23日)

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,并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出审核,在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,公示后将拟转出学生的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》提交教务处学籍科,教务处复审后公布进入考核与遴选程序的学生名单,并将学生《转专业申请表》转交相关院(系)。

(三) 考核与遴选(7月24日-7月26日)

1. 学院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。须根据考核和遴选结果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审核,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公示后将拟转入学生的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和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》提交教务处。

2. 口腔医学院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:转入口腔医学专业遴选成绩由4部分组成,包括高考成绩(占20%)、第一学年成绩(占30%)、英语成绩(占40%)、面试(占10%);转入口腔医学技术专业遴选成绩由4部分组成,包括高考成绩(占20%)、第一学年成绩(占50%)、英语成绩(占20%)、面试(占10%)。

其中,第一学年成绩为通识教育必修课(不含英语成绩)和学科平台课平均学分绩点(结果折算为百分制);英语成绩为第一学年通识教育必修课英语成绩平均分;面试主要侧重学生专业特长、发展潜质及“可优先考虑转专业”条件等。其中,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,需达到70分才可获得转入资格。

3. 教务处复审院(系)拟转入学生名单,报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,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。

4. 公示期内,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,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。

滨州医学院口腔医学院

2021年6月11日